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我局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南山区政府在线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3022 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行政许可类信息 2496 条，行政处罚类信息 361 条，行政检查类信息 34 条，重点领域信息 21 条，行政强制类信息 9 条，工作动态、部门决算等其它信息 101 条。另全年共开展公众意见征集 2 期。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我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6 宗（包含 2020 年结转申请 2 宗），均已依法在规定时限内受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本年度所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均严格落实保密、法制和程序审查，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依托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南山政府在线等平台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

拓宽公众监督渠道。公开环境信访投诉热线，设置信访接待室，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1		
行政强制	9（查封扣押）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但与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需要和期待相比，仍存在提升空间。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对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优化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规范。同时，创新公开形式，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力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